

義守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94.12.07)

- 壹、 實施目標：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，提高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效，並積極協助學習條件不佳學生，克服其學習障礙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貳、 實施對象：經測驗基本學科學習能力不足，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。
- 參、 申請方式：經院(中心)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學期排課結束前，送課務組備查。
- 肆、 實施方式：
一、由各開課單位（學系、院、中心）評估學生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後，針對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，開設選修課程，並輔導其選修該科目。
二、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得於週六上課，可列入教師每週在校時間之計算，其授課鐘點核計將不受日間部超鐘點數至多以四小時計算的限制，並比照進修部的鐘點標準加以核算超鐘點費；若教師授課鐘點不足時，仍應列入基本鐘點之計算。
- 伍、 工作職掌：
學系：擬定及執行補救教學措施。
學院：
一、審核各系補救教學申請案。
二、整合並協調不同學系開設課程，以避免重複與資源浪費
三、評鑑學院內各學系實施補救教學之成效。
中心：
一、擬定及執行補救教學措施。
二、評鑑實施成效。
教務處：
一、評鑑各教學單位實施之成效。

二、協助各教學單位執行補救教學並提供所需資訊。

陸、通識中心因課程特性不同，執行方式另有規劃者，得專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柒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